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渝0108民初11586号，肖丽珊：本院受理原告邹明蓉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08月0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418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